

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航空旅程延误保险（D款）费率

一、基准费率

航班延误起赔时间（小时）	基准费率（单次航程）	
	起飞延误	落地延误
[2,3)	5%	4%
[3,4)	3%	2.5%
4（含）以上	2%	1.5%

二、费率调整系数

费率调整系数为以下费率系数之积，当某项费率调整系数相关风险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时，该系数取值为 1.0。

（一）飞行频率调整系数

当保险人承保保险期间内多次航程的，根据被保险人的月均乘机次数，使用该调整系数。

预计月均乘机次数	调整系数
0-2 次	[1.0,2.0)
3-6 次	[2.0,5.0)
7 次及以上	[5.0,8.0]

（二）渠道调整系数

根据渠道不同，可适当调整费率，具体调整系数如下：

渠道类别	调整系数
电销、直销	[0.5,1.0)
网销、其他渠道	[1.0,2.0]

（三）历史赔付调整系数

根据历史赔付率，可适当调整费率，历史赔付率越高，费率越高，反之亦然，具体调整系数如下：

上年赔付率	调整系数
赔付率<50%	[0.3,0.4)
50%≤赔付率<60%	[0.4,0.6)

60%≤赔付率<70%	[0.6,1.0]
70%≤赔付率<80%	[1.0,1.5]
80%≤赔付率<90%	[1.5,2.5]
赔付率≥90%	[2.5,5.0]

(四) 统保调整系数

当被保险人为团体客户时可使用统保调整系数。

被保险人年保费	调整系数
100万元(不含)以下	(0.95,1.0]
100万元(含)-200万元(不含)	(0.9,0.95]
200万元(含)-500万元(不含)	(0.85,0.9]
500万元(含)以上	[0.8,0.85]

(五) 地区调整系数

根据投保人地区不同,使用该调整系数。

投保人地区	调整系数
北上广深四城市	[0.8,0.9]
其他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及省会城市	(0.9,1.0]
中小城市城区内	(1.0,1.2]
县、乡镇及其他地区	(1.2,1.5]

三、短期费率系数(限按期间承保情况下使用)

保险期间(个月)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
短期费率系数(%)	10	20	30	40	50	60	70	80	85	90	95	100

1. 保险期间在1个月以上,不足2个月的,按2个月计算;
2. 保险期间在2个月以上,不足3个月的,按3个月计算,依此类推;
3. 保险期间不满1个月,按1个月计算。

四、保险费计算公式

(一) 按航次承保

保险费=每次保险金额×相应基准费率×费率调整系数之积×短期费率系数

(二) 按期间承保

保险费=每次保险金额×相应基准费率×费率调整系数之积×短期费率系数

注:按期间承保时,计算保险费必须按被保险人的月均乘机频率使用调整系数(一)。